

緝毒專責隊對查緝中小盤藥頭的重要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為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蕭琬頤、陳建烈



壹、前言

本署周檢察長章欽有感於國內毒品問題嚴重，乃於民國105年間指示具體之毒品防制方針，其中之重點工作為推動查緝中小盤販毒者，希冀藉由打擊不法毒品販售網絡圈之各個零售點，阻斷毒品銷售通路之方式，由外至內，由下至上，逐層向上溯源，以期有效改善毒品氾濫之情形。

貳、方式

為達成上開目標，本署緝毒專組以檢察官分組（2-3人）或單人配置之方式，對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期各分局於轄區內發生毒品案件之際，能有效且迅速地報請各對應檢察官指揮偵辦，或提供一般狀況之法律諮詢，而在初始階段即與檢察官

建立密切聯繫，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為例，該分局自105年4月起開始配合本署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計畫，以下分從人力配置、工作內容、組成人員、分工模式逐一說明緝毒專責隊之運作模式：

一、人力配置：

由於鳳山分局為一級單位，轄區範圍地廣人多，轄內犯罪情事亦較其他分局為多且繁雜，故於初始即規劃由2名檢察官對應15名緝毒專責隊之警察（現已由3名檢察官對應15名緝毒專責隊警察），由檢察官提供法律層面之解析及偵辦案件之全盤規劃，緝毒專責隊則負責執行面上之蒐證及查緝。於實際案件執行時，檢警即以上開模式，積極合作，自起案、調取通聯紀錄、一般行動蒐證，乃至證人指證內容與相關物證分析比對，以能合法實施通訊監察作為第一階段之目標。於第二階段即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對於販毒者網絡之概況、行動蒐證、調取通聯紀錄、其他行政單位函查事項、確認購毒對象、有無另案監聽之情事及處置，均嚴密監控、隨時



回報狀況。於執行最後收網階段前，在檢察官與緝毒專責隊成員充分討論研析後，共同擬定執行計畫，派員分工執行現場查緝、同步搜索、製作其他購毒者筆錄、追緝販毒者及查扣毒品等工作，以利對販毒者向法院聲請羈押，繼續追查上游（另行起案偵辦，逐層向上溯源），再於蒐集完整之相關證據後，始由檢察官起訴結案。

二、工作內容：

緝毒專責隊原則上僅負責中小盤販毒者之查緝，但如轄區內發生其它重大刑事案件則調派其他人力支援，希冀能以專責之人力、物力，以最專精之毒品查緝技巧，使專責隊警察專心致志打擊毒品犯罪，而無須另將工作心力置於其他行政或勤務事項上。

三、組成人員：

專責隊成員中，各派出所均有一名自願警力加入。因於派出所擔任一般轄區員警之勤務，與專責承辦查緝毒品中小盤之工作，在內容上有顯著不同。專責隊緝毒之工作，可能是以往在基層派出所從未參與過的，員警往往須從頭學起。且因有明確之工作目標需要達成，反映在工作上也更具挑戰性及危險性，然對於工作之熱忱及用心更是毒品專責隊是否成功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在人員組成上一開始即以自願參加者為主，希望激盪出緝毒專責隊員之工作效能，並藉此達成有效打擊毒品之目標。

四、分工模式：

鳳山分局緝毒專責隊目前人數為15人，分為2小組，專責隊每日皆有人力待命，可隨時處理急迫情形。每個承辦員警都盡量一人一案起案偵辦，以期每位隊員均能完整累積緝毒案件偵辦經驗，訓練隊員獨立辦案之能力，待案件發展時機成熟，再由整組專責隊員共同執行搜索、拘提等收網工作。

五、特色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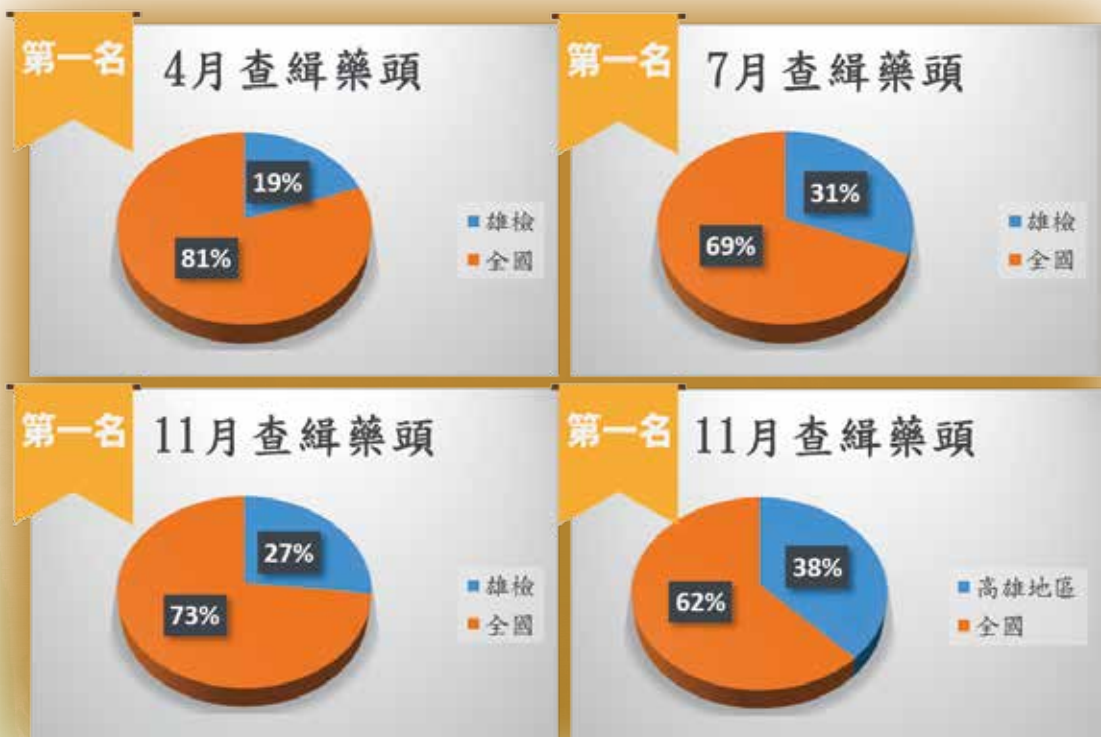
經由上開運作模式，緝毒專責隊之成員可於短時間內累積相當程度之查緝毒品案件量及辦案經驗。雖然偵辦刑事案件之員警對於各類刑案原則上都有相當程度之偵辦能力，然而不同刑事案件類型在各個查緝層面上仍有許多個別差異，此種模式之經驗學習，比偵辦其它一般常態性案件，更可達成迅速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辦案技巧之成效。詳言之，以橫向操作面而論，團隊辦案之重要性尤其顯著，僅以一般行動蒐證為例，行動蒐證之起迄時間、人力配置、換班交接、情資共享等事宜，均非一人之力所能及，尤其是發生急迫狀況之時，整個團隊之人力即可以最迅速之方式進入狀況，以掌握最佳查緝時機。另自縱向操作面而論，經驗傳承之延續在查緝案件尤為重要，如何聲請通訊監察、如何聲請搜索、如何蒐集有效證據、執行案件之注意事項等偵辦案件之核心技巧，在帶領鳳山毒品專責隊期間，僅需逐一說明研討建議一至兩次之後，其他新的案件或新的承辦人均

可由已經熟悉案件偵辦之承辦員警為經驗之共享，讓新手警察得以快速熟悉每個偵查階段，尚無論其他文書、行政流程，連當要找誰蓋章乙事都列為需要學習事項之際，這種經驗之傳承分享更可達成迅速有效率之工作目標，實際上對於檢察官工作負擔也相對減輕，讓檢察官可將偵查心力放置於相對困難案件偵辦突破點之研析。

參、結論

中小盤販毒者之查緝，須優先掌握此等犯罪類型之特色在於分布廣泛、人數眾多、互相調貨情形多、毒

品進出貨速度快、再犯率高等。以往在查緝實務上，僅能自一般查獲施用持有毒品之人供出上游，再循單一販售軌跡偵辦，雖確能達成查緝販毒之成效，然可能缺乏販毒網絡之建構與資料庫建立。現今開始由各分局偵查隊成立毒品專責查緝隊，專案負責處理毒品查緝案件，將有效建立偵辦販毒案件之相關網絡，從以往之電話資料庫開始擴充至對象、地點資料庫，以達更深入解析現今販毒網絡之實際運行狀況，才能有效向上溯源，以每次查緝作為打擊毒品犯罪之成效，不求一步到位，但求累積收穫之果實。



★105年11月份全國同步查緝毒品案件，全國緝獲藥頭數為318人，本署為85人。若加入原屬本署轄區105年9月始成立之橋頭地檢共計120人，占全國38%。